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项彬先生、徐晓杰先生、项亨会先生、鄢鹏飞先生、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新荣先生、蓝发钦先生、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项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项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项彬、徐晓杰、蓝发钦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新荣、陈志平、王项彬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蓝发钦、陈志平、王项彬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新荣、陈志平、徐晓杰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项彬先生（主任委员）、徐晓杰先生、蓝发钦先生

2、审计委员会：何新荣先生（主任委员）、陈志平先生、王项彬先生

3、提名委员会：蓝发钦先生（主任委员）、陈志平先生、王项彬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何新荣先生（主任委员）、陈志平先生、徐晓杰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新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叶亚剑先生、周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亚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亚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徐晓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王志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王志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晓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项亨会先生、鄢鹏飞先生、王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志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志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王志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徐晓杰先生、项亨会先生、鄢鹏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王志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徐建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建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建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余群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余群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余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玲珑先生、卢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黄河先生、陈哲先生、谢梦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汤琪先生、杜庆盛先生、李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0-7117218

传真电话：0570-7882868

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电子邮箱：hefaxp@hefa.cn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龙游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上海迪姆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建明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奉化华源步云西裤有限公司、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总监职务，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余群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天地金佰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金佰汇金融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快鱼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管控部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助理，2023 年 10 月起，任禾川科技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093,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093,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项彬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68,220	88.7604	是
1.02	选举徐晓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68,220	88.7604	是
1.03	选举项亨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68,220	88.7604	是
1.04	选举鄢鹏飞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68,220	88.7604	是
1.05	选举王英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520,272	119.7556	是
1.06	选举刘火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520,272	119.755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新荣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31,720	89.6683	是
2.02	选举蓝发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31,720	89.6683	是
2.03	选举陈志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31,720	89.668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叶亚剑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5,531,720	89.6683	是
3.02	选举周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5,531,720	89.66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项彬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8,700	90.8762				
1.02	选举徐晓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8,700	90.8762				
1.03	选举项亨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8,700	90.8762				
1.04	选举鄢鹏飞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8,700	90.8762				
1.05	选举王英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8,700	90.8762				
1.06	选举刘火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8,700	90.8762				
2.01	选举何新荣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2,200	100.0000				
2.02	选举蓝发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2,200	100.0000				
2.03	选举陈志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2,200	100.0000				
3.01	选举叶亚剑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72,200	100.0000				
3.02	选举周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72,2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艳、许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叶亚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叶亚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进入试生产阶段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基本情况

为加速聚氨酯基础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投资建设了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该基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微孔聚氨酯弹性体板材，年产量 22 万平米以上，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轨道交通、船舶运输、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领域。微孔聚氨酯弹性体板材具有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特性，符合国家当前建设等对功能性新材料发展的要求，生产基地建设作为白云区重要的高技术产业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二、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基地已完成内部装修，全部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试生产条件。2024 年 2 月 1 日，基地生产线正式试产，项目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是公司在加大基础材料研发力度的基础上，扩展轨道、建筑等领域布局，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举措，基地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聚氨酯产能，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鉴于目前该基地仅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完全达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 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456,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456,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56,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56,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56,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7,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27,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颀雨、高鹤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持有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8.25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5.64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5.26
5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4.13
6	曹卫东	5,754,015	3.83
7	李凡华	4,518,410	3.01
8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91
9	吴艳春	3,953,609	2.63
10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850	2.5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比例（%）
1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7.34
2	李凡华	4,518,410	5.34
3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5.18
4	吴艳春	3,953,609	4.67
5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850	4.57
6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000	4.37
7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61	2.68
8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2.65
9	重庆君岳共享商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962	2.56
10	吴艳丽	1,938,565	2.29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51,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796,248	99.0503	737,994	0.9276	17,500	0.0221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492,742	99.9258	59,000	0.07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722	72.6786	737,994	26.6884	17,500	0.63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1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号）以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 年 2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同意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修订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同意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2 月修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2 月修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2 月修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具体事宜。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八条公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公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股数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并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